特区经济法学习文件选编

第一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深圳大学法律系 编

·1984·

特区经济法学习文件选编

第一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深圳大学法律系 合编

一九八四年六月

说　明

为了特区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收集了有关的立法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资料，汇集成册。

参加收集和编辑工作的有李泽沛、章尚锦、白前波、庞铁、张菊辉、李国卉、邱小平等同志。白前波、李国卉同志承担了大部收集工作；最后，由章尚锦、李泽沛、白前波、庞铁同志研究定稿。

限于人力和水平，选编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补充和完善。

编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一、综合类……（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1）

2.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2）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1981年11月26日）……（6）

二、土地、商品房和城市建设管理……（9）

1.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9）

2.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13）

3.深圳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24）

三、入境、出境和居住……（37）

1.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37）

2.关于颁发《深圳经济特区居民证》《深圳经济特区暂住证》的暂行规定……（39）

四、公司、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45）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48）

附：1.国务院新闻发言人袁木向中外记者介绍合营企业条例的发言……（73）

2.合资法实施条例名词解释 …… (77)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80)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2)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84)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88)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89)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93)
9.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97)
10.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00)
11.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103)
12.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施行细则……(106)
五、经济合同……(1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13)
2.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130)
六、进出口许可制度和商品检验……(141)
1.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41)
2.国务院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规定……(144)
3.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48)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55)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出进口商品种类表 ……(16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工作简介……(167)
七、保险……(169)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69)
2.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174)
3.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条款……(177)
4.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保险(政治保险)条款…(181)
5.中国人民险险公司公众责任险条款……(182)
6.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条款……(185)
八、海关……(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89)
九、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22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29)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37)
3.广告管理暂行条例……(250)
4.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254)
十、合作开采……(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59)
十一、税收及税收管理办法……(267)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267)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71)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77)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8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8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288)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国境内外围企业所得税率和优惠……(298)
8.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300)
9.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302)
附：税务总局负责人谈减免所得税的两项规定……(304)
10.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307)
11.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308)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313)
13.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316)
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表……(317)
14.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征免税办法……(320)
十二、外汇管理……(32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321)
2.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32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324)
4.中国银行章程……(331)

5.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334)
6.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335)
7.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337)
8.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339)
9.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341)
10.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342)
附：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答记者问……(346)
11.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349)
12.广东省地方外汇管理使用和进口物资订货办法的暂行规定……(355)
13.广东省地方外汇分成试行办法……(362)
十三、公证、律师制度……(36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36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370)
十四、司法诉讼和经济仲裁……(37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摘录）……(375)
2.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384)
3.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384)
4.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38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392)
6.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394)
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400)
8.关于设立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的通知……(408)
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就有关工作问题的答复……(409)
十五、投资保护协定……(4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4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4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4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423)
十六、附录……(429)
1.特区的投资保障和优惠待遇……(429)
2.蛇口和沙河……(433)
3.珠海经济特区投资的优惠和保障……(445)
4.厦门投资优惠措施……(448)
5.汕头优惠待遇……(450)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1条至17条略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

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格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 动 管 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

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中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3、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4、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5、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6、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7、维护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和信托投资业务；经营或者与客商合资经营特区的有关企业；代理特区客商与内地贸易往来的购销事宜，并提供洽商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

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